

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解決弱勢家庭兒童托育需求，使托育服務之照顧功能得以發揮，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法律授權訂定依據。</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機關定之。」</p> <p>三、考量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三項事宜，性質上仍有差異，目前本府已有生活扶助相關之自治規則，而醫療補助事宜則已另行研訂自治規則，爰本辦法僅就托育補助事宜為規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家庭兒童，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其家庭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 經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兒童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兒童。 三 符合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所稱之危機家庭，其經社會局評估核定有托育需求之兒童。 四 經社會局評估核定需緊急轉托之兒童。 五 經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學齡前兒童。 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其未滿六歲子女或孫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 二、本條第四款所稱緊急轉托係指兒童托育之照顧者未適當照顧，經社會局評估須立即轉托者。 三、為補充親職照顧功能不足及經濟弱勢家庭之托育需求，並減輕其經濟負擔，依社會救助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等納入本辦法所列各款身分為受補助對象，補助範圍含括並大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及第十

<p>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兒童，應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自辦或委託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團體或福利機構轉介。</p>	<p>款所列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等身分對象，如：經濟困難者可能為列冊低收入戶、無力撫育者可能為寄養家庭、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者可能為危機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p> <p>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兒童，須經特定機構轉介。</p>
<p>第四條 弱勢家庭兒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向社會局申請兒童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p> <p>一 實際就托於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兒童，實際就托於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及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以下簡稱保母）。</p>	<p>一、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之申請人、申請資格及補助期間。</p> <p>二、本辦法所稱社區保母系統係依據行政院「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單位設置，以建構保母托育管理機制。</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皆可申請就托於本府核准立案</p>

三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兒童，經委託安置於外縣市，並就托於該縣市公、私立幼兒園。

四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兒童，就托於本市公立幼兒園。

前項各款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或保母，其收托兒童應符合法定收托年齡及收托人數。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兒童，其實際就托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至多補助至國民小學畢業當學年迄日止。

之私立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發揮教育機制之補充功能。

四、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兒童已分別獲機構式或家庭式之原生家庭替代性照顧服務，與托嬰中心及保母主要提供生理照顧需求為主之功能性質相近，且已另補助安置寄養費用；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即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限定進入私立托教機構（幼兒園）得申請托育津貼。故第一項第二款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得申請就托於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

五、考量本市寄養家庭供應量不足，以及部分兒童保護案件須安置於外縣市，故針對符

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者，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得申請就托於外縣市之公、私立幼兒園。

六、原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而就托於本市公立托兒所者，得直接減免收費。因應幼托整合業務，原公立托兒所移撥教育局權管並改制為市立幼兒園後，上開各款身分非市立幼兒園減免收費對象，惟仍屬社會福利事項，故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得申請就托於公立幼兒園之托育補助。

七、本補助辦法以學期制為認定，按教育部學期制：第一學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次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求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至多補助至國小畢業當學年

	迄日止。
<p>第五條 本補助之補助項目為保母所收取之托育費，及私立托嬰中心、公、私立幼兒園或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機構）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月費、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雜費及其他托育相關費用。</p> <p>本補助之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p>	明定補助項目，又有關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等授權社會局另行公告之。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每年於社會局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托育費用繳費收據。 四 足資證明實際就托期間之相關文件。 	明定申請本補助應檢具文件及停托後復托或有轉托之情形時應重新申請。

<p>兒童如有停托後復托或轉托之情形，應於實際送托日起十五日內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社會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補助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其補助期間如下：</p> <p>一 兒童由學齡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期間，依其實際就托機構之補助標準核予補助，至多補助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者，自當年實際就托日起至多補助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者，依身分核定期間補助。</p> <p>四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補助期間至多為三個月。經社會局評估必要者，</p>	<p>一、明定申請案之補助期間。</p> <p>二、本辦法所指轉銜期間以學期制為認定，與各項學費性質之補助期間對等接軌。</p> <p>三、本補助原則上以年度為預算期間，為使兒童順利就讀完整學期，第二款明定得逕延長補助期間至下一個預算年度。</p>

<p>至多得再補助三個月。</p> <p>實際就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當月實際就托日數按比例補助。</p>	
<p>第九條 同時符合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應優先申請該項補助。但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應優先申請之該項補助核准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得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其差額；優於本辦法補助金額者，不重複補助。</p> <p>保母或機構實際收費低於兒童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p>	<p>明定優先請領中央或普發性質之學費或托育費相關補助(如：教育部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等)，並扣除已領之補助以差額補助之。</p>
<p>第十條 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明定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第十一條 社會局得不定時進行查核，受補助者、保母或機構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社會局之查核權限，受補助者、保母或機構之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兒童於核定補助期間內有中途停托、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受補助者、保母或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社會局。</p> <p>保母或機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或有其他影響兒童就托安全之情事，經查獲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退出社區保母系統或停辦時，本補助同時停止。</p>	
<p>第十二條 核准本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受補助者、保母或機構規避、妨</p>	<p>明定本補助處分應載明內容，以及後續追繳之程序。</p>

<p>礙或拒絕社會局之查核。三、第九條第二項重複補助之情事。四、兒童補助資格經撤銷或廢止。五、兒童於原核定補助期間內中途停托、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不含例假日）以上。六、保母或機構收托兒童，不符法定收托年齡及核准收托人數。七、保母或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退出社區保母系統或停辦。」</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三條 弱勢家庭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 就托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設立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p>	<p>明定準用本辦法之過渡條款。</p>

<p>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至多補助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法定期限申請改制為幼兒園者，至多補助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p> <p>二 就托於經許可兼辦托嬰業務，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繼續辦理該業務之私立托兒所。</p> <p>三 就托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前，經社會局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至多補助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